

申請 105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應備資料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二、申請人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4 歲以下請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

註：申請人若為已取得本國身分證之外籍配偶，應檢附其原生父母身分證明文件（需有記載其出生年月日），如：死亡證明文件、大陸籍之「常住人口登記卡」等。

三、申請人應列計人口相關證明資料（全戶範圍：包括本人、配偶、全部子女、父母、同一地址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及未滿 16 歲或 25 歲以下在學之同戶籍之共同生活兄弟姐妹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重大傷病相關證明 16 至 25 歲在學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應徵召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軍教人員（含現職教師、職業軍人及退休人員）需附薪資（退休/役俸）證明 優惠利率證明 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 失蹤人口六個月以上協尋紀錄 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後二個月內之診斷證明 在監服刑證明（以上若無者免附）。

四、申請標準：

(1)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28620 元以下；(2)全家人口動產未超過 1 人時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3)全家不動產限額 650 萬元以下。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國民年金(滿 65 歲老年年金)及老農津貼，以上僅能 **擇一** 辦理，**不得重覆** 領取。

六、備齊上述資料（如為代辦另需準備 **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辦人印章**）請至 **戶籍所屬之里聯合辦公處** 辦理，地點如後：

【案件資料未齊備者歸還原件，待資料補齊後再行提出申請】

區 別	各里聯合辦公處地址	電話
中 區	屏東市重慶路 197 號（永新公園） （光榮、文明、泰安、武廟、民權、必信、崇智、崇禮、端正、大同、大埔、維新）	7653489
東一區	屏東市民貴二街 56 號（豐榮里活動中心） （楠樹、慶春、扶風、平和、橋南、橋北、豐田、豐榮、安樂、長春、金泉、豐源、勝豐、大連、瑞光）	7234400
東二區	屏東市歸義巷 13 之 2 號（歸來集會所） （湖西、湖南、歸心）	7237666
南一區	屏東市光復路 350 巷 25 號（長安宮辦公室） （大洲、前進、清溪、永光、鵬程、永昌、永順、長安、凌雲、安鎮、大武、崇武）	7653499
南二區	屏東市建興南路 35 號（復興公園內） （新生、頂柳、頂宅、大湖、公館、新興、龍華、玉成、建國、擇仁、義勇、一心、光華、萬年、永安、厚生）	7533355
北一區	屏東市崇德一路 231 號 （廣興、崇蘭、永城、空翔、勝利、潭墘）	7327555
北二區	屏東市北興一街 15 號（北興活動中心） （太平、明正、興樂、北勢、三山、海豐、仁義、中正、北興、溝美、華山、信和、和興、仁愛、斯文）	7372121 7375358